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87.01.09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6152704 號函准修訂
90.04.02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43875 號函准修訂
93.07.0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8625 號函准備查
104.10.1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3226 號函同意備查
上揭修正，並依該函修正報部備查程序
109.04.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42713 號函同意備查
110.08.1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5353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2、3、4、5、6、8、9、10、14 條

-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系及學位學程（下稱學系）得互為輔系，其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學系訂定，並送教務處審查。
- 第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滿一年後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並以核准一學系為限。
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由原肄業學系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為輔系。
學生跨校修讀輔系除須符合本辦法規定外，另依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辦理。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可。
- 第五條 輔系之系訂必修科目應由設置輔系之學系指定至少二十學分，送請教務處公告。
- 第六條 輔系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本學系之系訂必修科目，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存查。
- 第七條 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所修本學系與輔系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修讀輔系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修滿輔系規定之系訂必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士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
- 第九條 修讀輔系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申請。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一、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二、因所選輔系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輔系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

第十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停修。

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是否計入為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

第十一條 學生得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不含跨校輔系），並於應屆畢業之當學期中申請取得輔系審核。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之前提出。學生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達任一輔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

第十二條 輔系取得以二個為限（含畢業前放棄雙主修可取得之輔系）。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